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程院長金保、季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陳總務長美勇(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林組長慶宏代理)、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高院長文忠、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楊組長秉煌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藝術學院「師大美術館籌備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成立美術館籌備處工作小組，成員包含蘇副主任瑤華、教務處及總務處各一名組長參與，會議由印副校長主持。

三、教務處報告(略):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二)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

四、總務處報告教育學院電梯分流方式案(略)

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4/18 地震-校園災情及後續處理專案報告」(略)

六、人事室報告「本校組織調整案」(略)

七、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執行率
----	----	------	------	------	-----

1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107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報告	人事室	請與李副校長討論建議事項可行之項目，列為行政管考事項。	1.本校 107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所提建議業彙整業管單位意見陳報李副校長並依示修正後，經簽奉校長核准提列年度行政管考事項。 2.本案計列管總務處、師培處、國際處及圖書館等單位共計 4 項管考項目，已通知上開單位及秘書室據以辦理。	100%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

八、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擬修正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人事室研擬簡化計畫助理人員之差勤簽到退方式。	<u>教務處</u> 依決議辦理，刻正將修訂後實施要點發函全校各單位周知。 <u>人事室</u> 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與資訊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系統增置專(兼)任助理線上簽到退功能之第 3 次需求訪談，提供細項需求予該中心評估確認，並	<u>教務處</u> 100% <u>人事室</u> 70%

				已提供測試規劃書。	
2	(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請討論。	總務處	原則同意，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	1. 依據決議劃線方式辦理，函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 2. 108 年 4 月 16 日與衛生局聯繫，俟確認劃設區域為本校或公有土地之所有權，並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後續進行劃設事宜。	30%
3	(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業依會議中討論方向參酌各頂尖大學(如臺大、臺科大、政大、中興)作法，重行研擬本校學術副主管設置相關規定，並預定於本(108)年 4 月 24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提請討論。	50%
4	(10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依行政程序提送 108 年 3 月 2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0%

5	(10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基地進駐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 師大研字第 1081008666 號函公布周知。	100%
6	(10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為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師培處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8 年 4 月 11 日 師大師字第 1081009083 號函發布，並公告於本處網站。	100%

決定：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 九、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簽奉本案核准以「『百年傳承，宏偉師大』校友校園簡介影片」名稱進行招標。</li> <li>本案於 03/05 完成第二次評審會議，評定貳參柒映創有限公司為符合需要廠商。</li> <li>於 03/15 完成議價後開始進行影片拍攝與製作相關工作。</li> </ol>	75%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旨揭辦法之獎勵方式更趨完整並鼓勵各級卓越教師，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 二、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特聘教授以上等級之卓越教師得維持榮銜，且師大講座任期及支領獎助金期間得至退休或離職止。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
- 二、為使旨揭辦法更趨完整並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特修訂本評鑑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法規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提案 1

案由：為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九條第六項：為配合兼任教師員額核定時程(約每年五月中旬)，院級教評會實務上不及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另查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僅

規範升等各項資料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時間，並未規範院級教評會召開時程，為增加行政作業彈性，故擬刪除有關會議召開時間限制之條文內容。

(二) 第九條第七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二、本修正草案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提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30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